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因應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增設納骨櫃位並體恤本鄉鄉民常有已故親屬擺放鄰近位置需求，致有調整收費標準與增訂預購管理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納骨櫃位逾期未進塔，註銷使用權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 二、因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寶慧堂之塔位併採預購方式故增設專章以為規範。(增訂第三章之二)
- 三、增訂預購塔位之範圍。(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四、增訂預購塔位之辦理程序。(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 五、增訂完成預購程序之定義及完成與未完成預購程序之效力。(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 六、增訂完成預購程序後之進塔時間。(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七)
- 七、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位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六個月屆滿後未進塔者視同進塔，<u>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六個月期間內尚未進塔前終止或變更使用塔位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位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六個月屆滿後未進塔者視同進塔，六個月期間內尚未進塔前終止或變更使用塔位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未於期限內進塔，經通知仍不處理，或有轉售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一、因第一項已規定期限內未進塔者視同進塔，即無再撤銷其使用權之必要，故刪除第二項。</p> <p>二、將原條文第二項未於期限內進塔不退還費用之規定移至第一項。</p>
<p>第三章之二 納骨塔位之預購</p>		<p><u>因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寶慧堂之塔位併採預購方式故增設專章以為規範。</u></p>
<p>第十二條之四 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寶慧堂之塔位得預購。</p>		<p><u>增訂預購塔位之範圍。</u></p>
<p>第十二條之五 申請預購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填寫預購申請書辦理之。</p>		<p><u>增訂預購塔位之辦理程序。</u></p>

<p>申請預購者委託他人辦理預購程序者，應檢附委託書。</p> <p>申請預購塔位應同時登記塔位使用者，塔位使用者不得重複，且一經登記不得變更。</p>		
<p>第十二條之六 申請預購塔位經本所辦理登記後，應於七日內繳費始完成預購程序，未完成預購程序者，該次預購失其效力。</p> <p>完成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p>		<p><u>增訂完成預購程序之定義及完成與未完成預購程序之效力。</u></p>

<p>第十二條之七 完成預購程序者，於納骨塔耐用年限內得隨時進塔使用，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p>		<p><u>增訂完成預購程序後之進塔時間。</u></p>
--	--	-------------------------------